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1) 建議股份拆細；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改為1,000股經拆細股份，惟此項更改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其他補充)
「本公司」	指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經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經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經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經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經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時間表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或會予以調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在進一步公佈中公佈。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主席)

蘇嬌華女士(行政總裁)

林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方吉鑫先生

何振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442,309,88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5,769,239,52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經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均完全相同，且就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此外，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經拆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1,000股經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經拆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經拆細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經拆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的陳宇傑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02室，或致電+852 3755 5851。經拆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經拆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相等於四(4)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便與棕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格。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能會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性、減少投資障礙，從而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7.275港元計算，(i)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4,550港元；及(ii)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理論調整價每股經拆細股份約1.8188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1,819港元。

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權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未達成)；及(ii)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權利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經監票人核驗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載之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將予提呈股份拆細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股東應注意，股份拆細須待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因此，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i)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ii)2,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使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各自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事宜，以使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安排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進行相關登記備案(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